

乐清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要求，由乐清市民政局组织编制，保障乐清市民政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及时、准确，提高我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为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服务。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民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2523901，电子邮件：yqsmz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认真贯彻《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设。为不断强化落实信息公开责任，我局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抓紧抓好，着力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和平台基础建设，及时审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推进业务和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在2021年我局根据领导分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加强统筹协调，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下达责任目标，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增强技术保障力量，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先审查、后公开”，通过层层审批，完善保密工作等工作机制。在此基础上，认真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加强民政民生领域重要信息公开，重点围绕民生保障、养老服务、基层治理、移风易俗、慈善体系覆盖和数字民政体系建设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信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乐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

（三）全力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做好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办事指南、结果全公开，不断拓展民政相关信息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效性、保密性、公开性。持续加强政策出台前的征求意见工作，在涉及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殡葬改革等与群众

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制定时，通过专家座谈、官网征求意见等方式，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今年以来共发文 153 条，其中主动公开 97 条，不公开 56 条，政策规范文件 1 条，政策解读 1 条，政务信息动态 66 条。根据《条例》规定和温州市政府的政务信息公开要求，设置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和经办人员，直接受理申请人的现场书面申请，妥善处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2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2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2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0	0	0	4	0	0	0	0	0	1	0	1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了一定成效的同时，仍然存在着一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加以改进。如机关各科室对于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信息公开深度不够；部分公开文件内容

不够详细，格式整理不够规范化；信息公开途径较为单一，需要不断拓展延伸等问题。

一是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定期研究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通过规范和完善，以专职人员负责制为基础，不断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要加强信息公开知识培训。加强各科室以及下属单位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性和重视性，充分了解到信息公开对群众、对政府的好处。对于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在确保不泄密的情况下，及时的向大众公开，提高公众参与率和知晓率，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三是探索信息公开新途径。不断探究网络媒体在政务信息公开中的宣传作用，健全网络媒体发布机制建设，扩宽渠道，充分利用好网络这一平台，加大信息公开量，全力实现政务信息上网公开，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民政局无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